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5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现将2025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5年4—6月 | | | 2025年1—6月 | | |
|---|---|---|---|---|---|---|
| | 产量(吨) | 销量(吨) | 营业收入(元) | 产量(吨) | 销量(吨) | 营业收入(元) |
| 染料 | 54,306 | 59,473 | 1,859,659,789.51 | 110,710 | 115,383 | 3,631,784,713.05 |
| 助剂 | 10,522 | 15,706 | 234,878,202.54 | 21,282 | 31,154 | 476,688,401.89 |
| 中间体 | 30,566 | 22,951 | 698,499,793.44 | 57,919 | 49,454 | 1,505,329,685.91 |

注：上述产品销量包含了部分外购成品再销售的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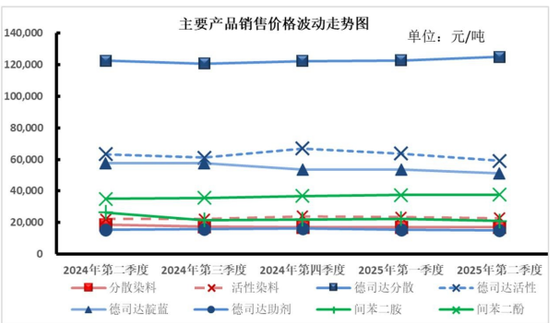


（二）主要原料价格(不含增值税)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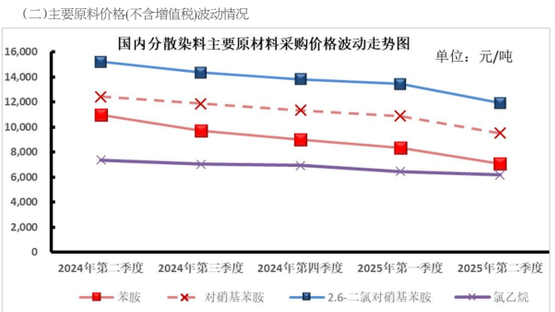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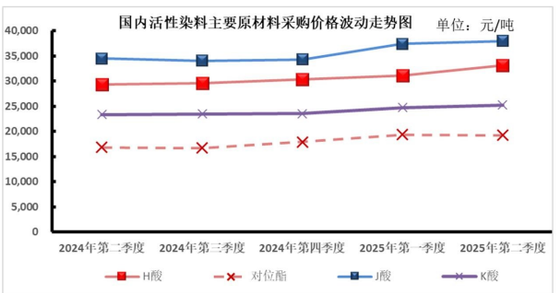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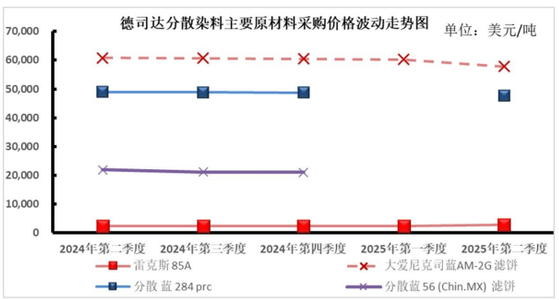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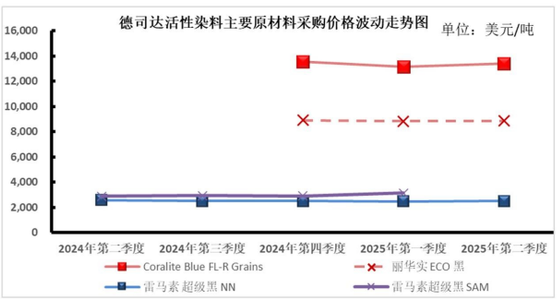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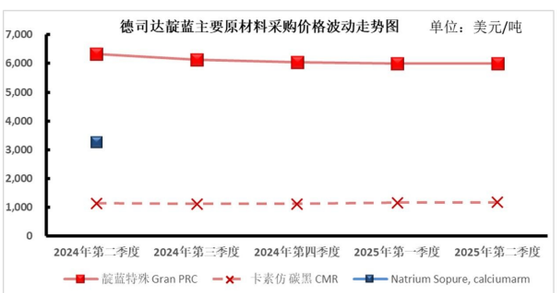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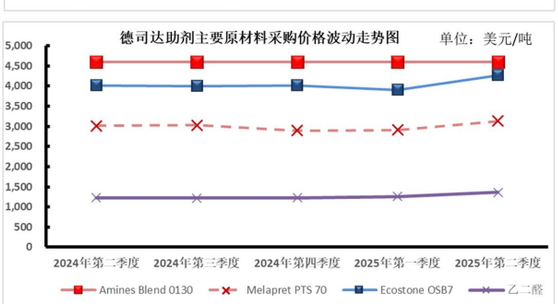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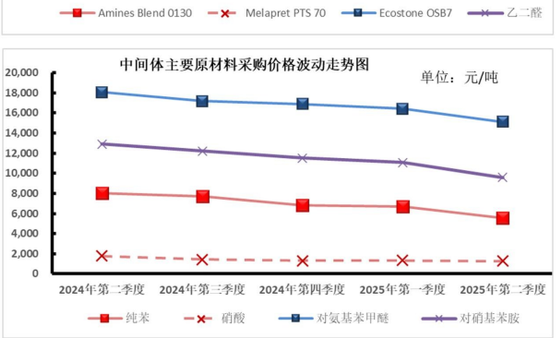


注：价格断档现象为该原料在该季度未采购，故无数据采集。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6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网址：公司网站(http://www.longsheng.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4、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15:00前通过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战略、投资等方面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5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16:30。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伟祥、董事兼财务总监卢邦义、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建芳、独立董事赵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15:00前通过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16:30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longsheng.com)“投资者关系”-“投资交流”-“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萍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联系传真：0575-82041589

联系邮箱：stock@lonsen.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longsheng.com)“投资者关系”—“投资交流”—“互动平台”浏览业绩说明会的相关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29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号)。

特此决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0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887,428.8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638,538,512.8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9,206,992.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666,372.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1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2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如下：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承销商：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承销和中介机构；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具体方案；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发行所必要的手续；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只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4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

至202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52 | 浙江龙盛 | 2025/9/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四）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352　　公司简称：浙江龙盛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666,372.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1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浙江龙盛 | 600352 | G龙盛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姚建芳 | 陈国江 |
| 电话 | (0575)82048616 | (0575)82048616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 |
| 电子信箱 | yaojf@lonsen.com | stock@lonse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5,548,787,287.15 | 72,012,337,056.10 | 4.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469,334,518.62 | 34,280,402,044.22 | 0.5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505,098,922.08 | 6,954,723,190.14 | -6.47 |
| 利润总额 | 1,333,013,786.06 | 1,256,983,913.97 | 6.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7,887,428.87 | 902,254,277.14 | 2.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82,723,059.83 | 644,203,747.95 | -9.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1,785,441.78 | 2,162,147,104.70 | 92.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8 | 2.71 | 减少0.0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52 | 0.2844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52 | 0.2844 | 0.28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18,660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不适用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阮伟祥 | 境内自然人 | 13.09 | 425,732,228 | 0 | 无 | 0 |
| 阮水龙 | 境内自然人 | 11.98 | 389,653,992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92 | 225,113,363 | 0 | 无 | 0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3.00 | 97,600,009 | 0 | 无 | 0 |
| 潘小成 | 境内自然人 | 1.32 | 43,105,190 | 0 | 无 | 0 |
|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9 | 38,601,724 | 0 | 无 | 0 |
| 师和平 | 境内自然人 | 0.94 | 30,650,890 | 0 | 无 | 0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77 | 25,000,070 | 0 | 无 | 0 |
| 王龙 | 境内自然人 | 0.75 | 24,287,674 | 0 | 无 | 0 |
| 梁惠青 | 境内自然人 | 0.75 | 24,241,996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公司股东阮水龙与阮伟祥存在关联关系，为父子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龙盛SCP011(科创债) | 012581886 | 2025-08-07 | 2026-04-30 | 1,200,000,000 | 1.55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龙盛SCP010(科创债) | 012581785 | 2025-07-25 | 2026-04-24 | 500,000,000 | 1.58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龙盛SCP009(科创债) | 012581643 | 2025-07-10 | 2026-04-03 | 1,500,000,000 | 1.51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龙盛MTN008(科创债) | 102582686 | 2025-06-27 | 2026-07-05 | 1,000,000,000 | 1.67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龙盛MTN007(科创债) | 102582548 | 2025-06-19 | 2026-06-25 | 500,000,000 | 1.69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龙盛SCP006(科创债) | 012581275 | 2025-05-30 | 2026-02-11 | 1,500,000,000 | 1.62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 25龙盛SCP005(科创票据) | 012581114 | 2025-05-07 | 2026-01-30 | 700,000,000 | 1.84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 25龙盛SCP004(科创票据) | 012580985 | 2025-04-22 | 2026-01-16 | 1,100,000,000 | 1.86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 25龙盛SCP003(科创票据) | 012580909 | 2025-04-15 | 2026-01-09 | 500,000,000 | 1.87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0.24 | 48.2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7.66 | 4.64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31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坚持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既定的战略目标，努力朝着成为全球一流的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而奋斗。公司将以绿色智能制造为契机，引领生产模式变革，打造全球领先水平的高端智能绿色制造业平台。在特殊化学品领域持续创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产业，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首先，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积极应对挑战，以“稳进筑基”、“提质增效”为双轮驱动，统筹推进市场拓展攻坚，持续推动现有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经营业绩。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8.84亿元，同比增长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0亿元，同比增长32.36%，总资产规模达到721.12亿元，同比增长6.20%。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5.05亿元，同比下降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亿元，同比增长2.84%。下半年，公司将以战略定力强化发展韧性，恪守勤勉尽责之本，凝聚经营团队合力，以破局之智攻坚克难，以奋进之姿合力擘画高质量发展新图景，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其次，公司结合创新驱动，制定高起点战略布局。公司已建立一个开放的创新技术平台，并正在加快建设培育新产业的专业研究院，以提升新业务板块发展加速度，强化产业体系的协同机制，提升创新技术能力和示范推广影响力公司已制定明确的新产品发展规划，正逐步落实创新发展孵化培育，并将全力保障配套资金硬投入，为未来新的成长空间打开通道。为此，公司将投入更多精力和资源在中间体、特种助剂和新材料的研发上，加快推进树脂碳中试线和增韧剂生产线建设；利用PI的技术积累和单体优势，实施PI浆料在高端封装材料的应用开发，实现公司在材料领域的网络化布局。

二、健全完善治理机制，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构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2025年，公司将深化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根据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优化治理结构，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确保治理主体行权履责有章可循、权责明晰、高效决策。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强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坚持重大复杂事项预沟通机制，安排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加强公司ESG管理及监督，不断提高ESG专业治理能力聚焦绿色智造、科技创新、节能降碳，践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不断提升管理体 系运行效率，防范重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全面梳理合规管理框架，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系统性、前瞻性地管理合规风险，做到主动预防、及时发现并有效应对。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明确整改时限，督导按期整改到位。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激发价值创造活力

新“国九条”、新《公司法》等资本市场新规的密集出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大股东等关键少数提出了更高的合规及履职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领域特点、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拓宽履职培训深度和广度，围绕法律法规、监管案例、行业发展、市值管理、新质生产力，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同业交流、现场调研，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管理意识和管理实务能力，确保“关键少数”履职做到忠实、勤勉、谨慎、精准。

2025年，公司已多次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会议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收集、分析监管法规、案例、行业动态等资讯信息，形成报告向“关键少数”传递，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发提质增效内驱力。后续公司将完善公司高管人员考核激励机制，形成与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充分发挥薪酬管理对“关键少数”的激励约束作用。

四、维护价值信心，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兼顾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2024年公司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每股分红达到0.45元，共计现金分红14.64亿元，单年分红金额创近历史新高。自2003年上市以来，截止目前已累计分红104.95亿元，2025年期中将再次分红6.51亿元，每年为股东创造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深入践行了“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认真落实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更好地稳定投资者预期，形成了公司经营质效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股权结